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规〔2024〕10号

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延长《浦东新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分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经综合评估，2024年5月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印发的《浦东新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分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浦农业农村委规〔2024〕5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2024年12月25日